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全體員工，就本身範圍均負有工業安全衛生之責任，無論對其個人、對其所屬人員、對於機械設備及環境，為盡工業安全衛生之責，必須遵守本公司一切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交待之安全衛生應行注意事項。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之職責

- a. 時常巡視現場徹底執行管理督導之職責，發現設備及工作方法等有危險時立即要求停止工作，並作防止災害發生的必要措施以策安全。
- b. 安全設施消防系統、保護用具及防止災害設備器具的定期檢查。
- c. 配合僱主、主管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及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即辦理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報陳檢查機關。
- d. 規劃督導公司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並作檢點、檢查。
- e. 配合主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並記錄於自動檢查簿內。
- f.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 g. 規劃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向僱主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建議與資料。

(2) 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權責

- a. 作業主管應負防止意外事故發生之責任。
- b. 作業主管應熟悉所屬單位之安全守則及安全工作法。
- c. 作業主管對新進人員及下屬應詳細教導正確操作方法及工作守則。
- d. 作業主管應負責轄區內之整理整頓及環境清潔。
- e. 非事先徵得主管同意，其他單位人員不得到本工作部門，從事任何修理調整等作業。
- f. 各主管與下屬間應密切配合、運繫，共同防止意外事故。